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152號

上訴人 台灣百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柏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瑜靖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3,61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林政彬